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寶嘉
電話：7112175-57
電子信箱：cp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76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變更明細表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2761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修正
CCC6307.90.50.31-1「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」等2項貨品
之輸入規定代號「839」及「470」內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7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利民眾進口自用所需口罩，進口人進口醫用、非醫用口罩或兩者合計數量在250片以下者，免申請許可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旨揭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